|  |
| --- |
| **南通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**  　　通论评办〔2015〕1号    各县（市）区科协，各高校科协，各市级学（协、研究）会，各有关单位：     根据《南通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评审办法》（通政发[2009]45号文）的要求，南通市第九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征集工作正式开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  **一、征集范围** 征集论文限于2013年1月1日－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自然科学学术论文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  　　1、在国家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学术刊物或国（境）外相应刊物上发表的论文；  　　2、市级学会、县（市）区科协、企事业科协学术会议或相应的学术会议上交流并被评选为优秀论文。  **二、征集对象**  　　1、南通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工作者撰写的自然科学学术论文；  　　2、与外地人员合作的自然科学学术论文，第一作者必须为我市作者。  　　已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（成果）奖的和省、部级以上奖的论文，不参加评审。技术工作总结、毕业论文、专业著作、试验报告以及科普文章、资料汇编、考察报告等不属于征集范畴。  **三、相关事宜**     1、申报论文需要提交以下相关材料：  　　（1）南通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议表一式两份。评议表所填写的论文作者必须与论文原件上一致，数人合作的论文，仅填写论文作者前三名。  　　（2）申报论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二份，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。如论文以外文发表，须提供中文摘要。  　　（3）优秀论文获奖者须提供优秀论文表彰决定或证书复印件。  　　（4）被SCI、EI、ISTP等收录的论文，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  　　（5）论文第一作者为同一人的，申报论文一般不得超过两篇。  　　2、申报渠道  　　市科协所属学（协、研究）会会员向所属学会申报论文；市区非会员的论文，按论文内容所涉及到的专业直接报送相关学会参加初评；县（市）区科技工作者的论文由所在地科协统一征集，并进行初评后报市评委会办公室。  **四、征集论文的初评要求**     各县（市）区科协、各市级学（协、研究）会应建立5-7人组成的论文初级评审组，初级评审组成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。论文评审不收费。      初级评审组要严格按《南通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评审办法》的规定开展初级评审工作，每篇论文需经3位以上专家审阅并在南通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议表上签字。评审应确保一定的淘汰率，并保持推荐一、二、三等奖比例合理，推荐一等奖占比不超过10%，推荐一二等合计总比不超过30%。相关论文材料及优秀学术论文征集推荐汇总表（包括电子版）于2015年11月23日报送市评委会办公室，逾期概不受理。  　　市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学术部。相关表格可从南通科学与公众网下载，网址：[www.ntkx.com。](http://www.ntkx.com/)  　　(联系人:曹骏菲联系电话：59003012)  **附件：**  [1、南通市第九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评议表](http://www.ntkx.com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51026092543797.doc)  [2、南通市第九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征集汇总表](http://www.ntkx.com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51026092543797.doc)  [3、南通市第九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荐汇总表](http://www.ntkx.com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51026092543797.doc)  南通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 　　2015年10月23日 |